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1號

原告 御庭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龍

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麗珠間返還公司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  
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  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蔡佩珊